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人社发〔2017〕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保特殊医用材料 报销政策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社局，医保经办机构，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保障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离休人员以及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下同）基本医疗，根据《江苏省特殊医用材料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苏价费〔2005〕214号）、《江苏省医疗保险特殊医用材料目录》和《镇江市社会医疗保险特殊医用材料目录》（镇人社发〔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报销政策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根据其所对应的诊疗收费项目分为

甲类、乙类、丙类以及丁类共四类。

二、在兼顾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含市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需求的基础上，对《镇江市社会医疗保险特殊医用材料目录》中甲、乙类材料进行筛选，确定 50 种特殊医用材料报销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三、参保人员使用甲、乙类特殊医用材料所发生的费用，按如下规定报销：

1. 甲、乙类非限价目录内的特殊医用材料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进报销：单价在 300 元（含）以下部分，个人先付比例为 0%；在 300 元至 10000 元（含）部分，个人先付比例为 15%；在 10000 元至 30000 元（含）部分，个人先付比例为 25%；在 30000 元至 60000 元（含）部分，个人先付比例为 35%；超过 60000 元部分，全部由个人承担。

2. 甲、乙类属限价目录内的特殊医用材料如实际价格低于报销最高限价时，按实际价格根据前述规定进行分段报销；如实际价格高于或等于报销最高限价时，按规定的最高限价根据前述规定进行分段报销，高于最高限价部分则由个人承担。

四、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离休人员以及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住院使用丙类医用材料所发生的单价在 60000 元以下（含 60000 元）费用按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超过 60000 元部分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五、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使用丙类特殊医用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各类参保人员使用丁类特殊医用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六、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的相关收费政策，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和医保信息系统中医保特殊医用材料目录的维护调整，对医务等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培训，并向参保人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应根据参保人员的病情和经济承受能力，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价格适中的特殊医用材料；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使用自费的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机构应征得参保人员的同意，并签订“自费医疗同意书”。

七、各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新调整的医保特殊材料目录库的变更、维护以及医保基金支付工作，切实做好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报销新政策的宣传指导工作，并加强对医保特殊医用材料的使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八、本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各辖市不得调整和另行制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市以往有关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报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镇江市部分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报销最高限价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市卫计委。

附件：

镇江市部分医保特殊医用材料报销 最高限价目录

序号	特殊医用材料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材料收费项目 编码	最高限价 (元)	单位
1	PICC 导管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120400011-3	1000	根
2	保护伞	非血管介入术	3320-13	18500	只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10		
3	玻璃体切割头	玻璃体切除术	330407002-1	1750	只
		玻璃体内猪囊尾蚴取出术	330407003-1		
		复杂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330407005-1		
4	动脉瘤夹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术	330203001-1	3000	只
		颅内动脉瘤夹闭术	330203002-1		
		脊髓动静脉畸形切除术	330204011-1		
5	分流管	神经系统手术	3302-3	15000	根
6	隔离人工瓣膜	心瓣膜和心间隔手术	330801-1	12000	片
7	骨水泥	经皮椎体成形术	331501059-5	1500	包
		半骨盆切除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331501016-2		
		尺桡骨肿瘤切除及骨重建术	331503004-1		
8	关闭器	先心病介入治疗	320400003-2	20000	只
9	化疗泵	开腹肝动脉化疗泵置放术	331005008-1	3500	套
10	颅脑外引流器	颅骨和脑手术	330201-1	4000	套
11	滤网及输送器	腔静脉切开滤网置放术	330804035-1	12000	套
12	免疫吸附柱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311000009-4	5000	套
13	切开刀	消化系统诊疗	3109-2	1500	把
14	取石网篮	非血管介入术	3320-10	1500	只
		消化系统诊疗	3109-4		
15	人工瓣膜	心瓣膜和心间隔手术	330801-2	12000	片
		心脏血管手术	330802-3		
16	人工补片	其他血管手术	330804-3	2000	片
17	人工肝治疗专用管路	人工肝治疗	310905023-1	2000	根
18	人工晶体	晶状体手术	330406-1	2500	只
19	栓塞材料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11	2000	瓶
		非血管介入术	3320-14		

序号	特殊医用材料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材料收费项目编码	最高限价(元)	单位
20	人工血管	心脏血管手术	330802-1	12000	根
		其他血管手术	330804-1		
		心瓣膜和心间隔手术	330801-3		
		大静脉窦旁脑膜瘤切除+血管窦重建术	330201023-1		
		纵隔肿物切除术	330703026-1		
		肋间动脉重建术	330803030-1		
		肾血管重建术	331101017-1		
21	人工椎体	胸椎肿瘤切除术	331501004-1	25000	套
22	人造骨	骨移植术	331512017-2	1500	根
23	生物胶	垂体瘤切除术	330201039-1	1000	瓶
		脑脊液漏修补术	330201051-1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330203003-1		
24	碎石网篮	消化系统诊疗	3109-3	2500	只
25	血管瓣膜	心脏血管手术	330802-2	12000	片
26	血浆分离器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311000009-3	1500	套
27	血液灌流器	血液灌流	311000010-1	1000	套
28	压力泵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8	1000	套
		非血管介入术	3320-8		
29	一次性材料(膜肺)	体外人工膜肺(ECOM)	330803025-1	5000	只
30	异体骨	骨移植术	331512017-3	1500	块
31	硬膜修补材料	开放性颅脑损伤清除术	330201006-1	7000	块
32	抓捕器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15	6000	只
		非血管介入术	3320-18		
33	转流管	其他血管手术	330804-2	2000	根
34	起搏器	永久起搏器安置术	310702007-1	35000	只
		永久起搏器更换术	310702008-1		
35	支架(消化、呼吸、泌尿系统)	非血管介入术	3320-6	4000	只
36	血管支架(不含主A支架)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6	15000	只
37	球囊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3	5000	只
		手术治疗	33-25		
		临床各系统诊疗	31-6		
		非血管介入术	3320-3		
38	球囊导管	经膀胱镜输尿管扩张术	311000024-3	4000	根
		手术治疗	33-26		

序号	特殊医用材料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材料收费项目 编码	最高限价 (元)	单位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4		
39	钛板(含钢板)	手术治疗	33-34(含33-5)	4000	块
40	射频消融电极(射频导管)	迷宫手术(房颤矫治术)	330803016-1	10000	根
		射频消融术	310702004-1		
41	一次性电刀头(笔)(包括电切环)	手术治疗	33-41	2500	只
42	射频针	经皮椎体成形术	331501059-4	10000	根
43	热凝刀头	经皮椎体成形术	331501059-1	10000	只
44	扩张器	临床各系统诊疗(手术治疗)	31-10(33-35)	1000	套
45	套扎器	临床各系统诊疗	31-14	1000	套
46	吻合器	手术治疗	33-1	2500	套
47	缝合器	手术治疗	33-2	2500	套
48	闭合器	手术治疗	33-3	2500	套
49	固定器	手术治疗	33-36	1500	套
50	自动痔疮套扎器	肛周常见疾病手术治疗	331004020-1	1500	套